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稿

廳長

呈

稿擬稿

胡一宜

唐更

李其鏞

黃卓夫

年

中華民國

五月廿一日

五月廿一日

月日

月日

月日

月日

五月廿一日

月日

時封發

時蓋印

時校對

時繕寫

時判行

時核簽

時擬稿

時交辦

總收文

建省

9949

文

卷呈

送

省府

見施

別類

件附

會計室

作支視

87361

0

事四（同稿面）

一、查本廳先後撥恩施紡織廠呈據見習生王志超等
呈及見施造紙廠見習生吳家智呈，呈以現時物
價超漲，生活日艱，費生等見習期間，每月僅支生活
費六十元，生活補助費三千元，實難敷用，懇酌發米
代金及比四薪水，以成俾生活，以改善生活。

二、查現時物價高漲，確實見據，惟該見習生等應否酌
發米代金及生活費，加一成，
酌予酌量，以資補助。
鈞府統籌規定，據呈，刑性理會簽核。

審核不遵！

謹呈

主席王

蕭建毅一師長譚

〇〇

指令

分傳

一、據該廠實習生吳家智本年五月十四日書中

。七六號呈一件為據實習生王志成等呈請在

實習期間增加待遇特所核示由。

二、所呈各情已查。府核示俟指復後再行

飭遵。此仰知照。

五全

恩施行 綏廠
恩施造 帛廠

廣長 壽

查見習生在見習期間規定中等學校學生每月支生活費六

十元，生活補助費此項有級公務員辦理，及享受平佈物品至來代年

則一律不發，惟可由各機關補見習，並參考其級條例核敘俸

級，但如未補缺見習之見習生，其生活費是否可比照薪俸加級

則無明文規定，似可簽請核示，再如由各機關自行加給補助，似

每應簽請核示，以便核辦，各級社

示出知由了股办稿五十八人事股

李望之 劉六

代電

恩施紡織廠王廠長

青
卅四年五月四日 業字 725

方主為該廠實習生王志超等請予增加待遇轉呈核示等情查該生等在實習期間被請按省級公務員待遇一節未便准惟現時物價上漲確屬實情着由廠月各補助一千五百元俾資維持並列在相者科目內列報仰遵照力為建設
辰 業印

會計室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便箋

查該生等在實習期間，按請按省級公務

員待遇，一節，似未便予以照准。惟現時物價高

漲，確屬實情，似指復由敝處生活未調整以前，每

月若補助一千元，調整以後，每月若補助一千元五百元，以

示倚恤，尚屬公允。茲元

示為

岳人

之、以、實、維、持、路、由、該、處、酌、在、相、當、科、目、中、列、報

張克親

丁酉年

如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10

王志成

五十一

八國廿九年五月十一日

研

示 批 撥 經 由 專

為據本廠見習生王志成等簽請增加待遇俾改善生活等情轉呈鑒核由

件 附

年 月

日 收 交

字 第

湖北省恩施紡織廠

呈

民國三十四年五月四日

業字第

0728

號

日發

王志成等

一據本廠見習生王志成李宗英姚家璫彭述芬等簽稱「竊生等於三十三年度第一學期應屆畢業奉令分發恩施紡織廠見習遵於三月份先後到廠見習在案政府於抗戰艱鉅之時對青年學生給予一切公費待遇及無力向學之輩得學而成琢而為器此正生等報效國家之培植與感報 鈞

345月9日(星期四)

9949

座愛撫之時也惟現時物價超漲生活昂貴生等見習時每月計支生活費六十元及每月生活補助費三千元實難敷用而家鄉淪陷接濟艱難衣舊鞋破增添無術困苦情形不堪言狀 鈞座培栽青年愛惜不遺餘力伏祈垂憐下情准生等在見習期間照省級公務員待遇發給米貨金及薪水加成等項俾生等生活得少改善則不盡感禱之至是
否有當理合簽請轉呈

主席鑒核等情

查該生等所簽係屬實情理合據情轉呈

鑒核 謹呈

湖北省政府主席 王

湖北省恩施紡織廠廠長 王安業



成五支

民國卅一年五月十五日收

呈請改善見習生待遇由

事 由

癸

辨

批

五

湖北全省地圖

於恩施官坡造紙廠

一按省府計劃教育條例，原定見習生每月生活費陸拾元；時值百物高漲，生活日艱，僅就伙食，實已不能維持；且理髮洗衣等費，則支應尤絀。

二、確據各廠處及縣府見習同學稱：各該機關於見習^生生活費補救，照額

建宇第 73718 號

物

加二十五成；並照發米貸金；或撥有眷屬等情。現在實習工作期間，凡見習生待遇，應視同一律。

三、理合呈懇

鈞座察核，恩予酌量加成暨核發米貸金，并懇迅予轉飭該廠遵照為禱！

謹呈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廳長譚

見習生

吳家智謹呈

